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实施，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

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二）公司通过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